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新电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对智新电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05月0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9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完成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事宜（含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共计发行新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6.3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7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85.6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694.34万元。上述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5月27日及2021年7月8日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储存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 (3) = (2) / (1)
----	--------	------	--------------------	---------------	----------------------------

1	募投项目连接器线缆组件产业化项目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641.61	3,351.99	38.79%
2	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52.73	1,383.03	45.30%
合计	-	-	11,694.34	4,735.03	40.49%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坊子支行	1607020429200199956	16,779,434.27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632981585	53,319,061.75
合计	-	-	70,098,496.02

（二）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根据《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公司此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于连接器线缆组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券商收益凭证及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等。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1、投资决议：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2、实施方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和公司日常运营所需。公司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风险低的理财产品，能有效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运行。

五、本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及相关意见

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智新电子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智新电子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该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东北证券对智新电子本次拟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信托产品或资产管理计划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杭立俊

王振刚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6日